

证券代码：838736 证券简称：达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p>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审批许可的除外）；动漫设计；档案数字化加工（凭资质经营）；仓储设备、档案柜、办公用品、计算机整机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批发；测绘服务（凭资质经营） 防雷设施检测；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p>

<p>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打字复印；综合档案管理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售、批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 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 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p> <p>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两日前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两日前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一章第十一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新增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组织委员一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的工作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要对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设施等方面支持和保障，建设与企业员工队伍相适应的党群活动阵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党建入章工作，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